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符，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材料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令或規章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及稅項概無任何重大波動；
- (c) 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基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並無任何不可抗力事情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天災(例如洪水及颱風)、疫情或重大意外)不會使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造成嚴重中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100%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因此，自該日起，毋須將本集團業績和資產淨值的任何部份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配或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就達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溢利預測（「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由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i) 保薦人函件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貴公司董事乃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以及假設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制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獲 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
Catherine Wong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Unit 6503-0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56 8222 Fax: (852) 2869 5572